

P. 134, L. -1【約諸經判權實】《法華文句記》卷4〈釋方便品〉：「問：今約諸經還列五味，與前何別？答：前以『五時』歷『法用』等三，但成五時各有法用等三，令知法華三重俱妙，故以五味歷於諸經，以部對部而辨麤妙，則前六門並須五味，使一切教無非方法等三，不無麤妙各別，及以一切俱妙。況將諸經十雙遍歷五味，門戶別故，不須此責。……於中，初明五時具教多少。次『復次』下，重以多少而明『自他』，結成釋品。」(T34, p. 218a20-b1)

五時	教	時	法	人	今文
華嚴	但滿字	但乳	一自行、 一化他	但是菩薩 二乘如聾啞	未曾向人說如此事 (p. 296)
三藏	但半字	酪	一化他	但是二乘	住立門外。著弊垢衣。執除糞器 (p. 322)
方等	對半明滿	並酪明酥	三化他、 一自行	小慕於大	心相體信。入出無難 (p. 309)
般若	帶半明滿	挾生而熟	二化他、 一自行	大資於小 小教於大	出內取與。皆使令知 (p. 323)
法華	廢半明滿	純是醍醐	唯有自行	此實我子。我之所生。我實是父。付以家業。授記作佛。 (p. 312)	

P. 134, L. -1【乳】【乳味】從牛而出，以喻十二部經從佛而宣說也。謂如來最初時說華嚴圓頓之教，唯被大機，不攝二乘。蓋由此經最初開演，麤妙混融，故譬之以乳味也。～《三藏法數》

P. 135, L. 8【自行之權名方便品】《法華經文句記箋難》卷2：「自餘或是自他二智或化他二智。非今意。」(X29, p. 513, c22-23)《法華文句記》卷4〈釋方便品〉：「通論教等，前並未開；別而論之，教行理三，前或已會，若開人者，前教所無；故以前教所無而為品目，故知非同體方便，無以施開等也。」(T34, p. 218, b9-13)唯有自行之權，可名今經「方便品」，除此之餘，或是自他或是化他，皆非今意。故云：「教行理三」一，前文或已開會；若「人一」之開會，前教所無，唯此經此品是。故下段文復以「自他」結成釋品。「擬」者：指向。

P. 135, L. 9【復次華嚴】《法華文句記》卷4〈釋方便品〉：「次以多少判者，前既委明人時法等，以論五時來意不同，此更略收前時法等，唯約於人，大小利鈍無不入實，其人若入，餘無不歸，故重明之。『文云』下引證，以結品名。」

(T34, p. 218b13-17) 「文云」：參考本書 p. 208：2

華嚴	圓兼別教	一自行一化他	對二菩薩：圓、別。(不擬二乘)
三藏	但三藏教	一化他	對二乘。(不擬菩薩，故無自行)
方等	對半明滿	三化他、一自行	對二乘兩化他。對菩薩一自行一化他
般若	帶通別明圓	二化他、一自行	對二乘一化他。對菩薩一自一他
法華	純圓	唯自行	普對機熟者，但明一自，不復有他

P. 135, L. -3 【本迹】本地→自行權實。垂迹（五時）→化他權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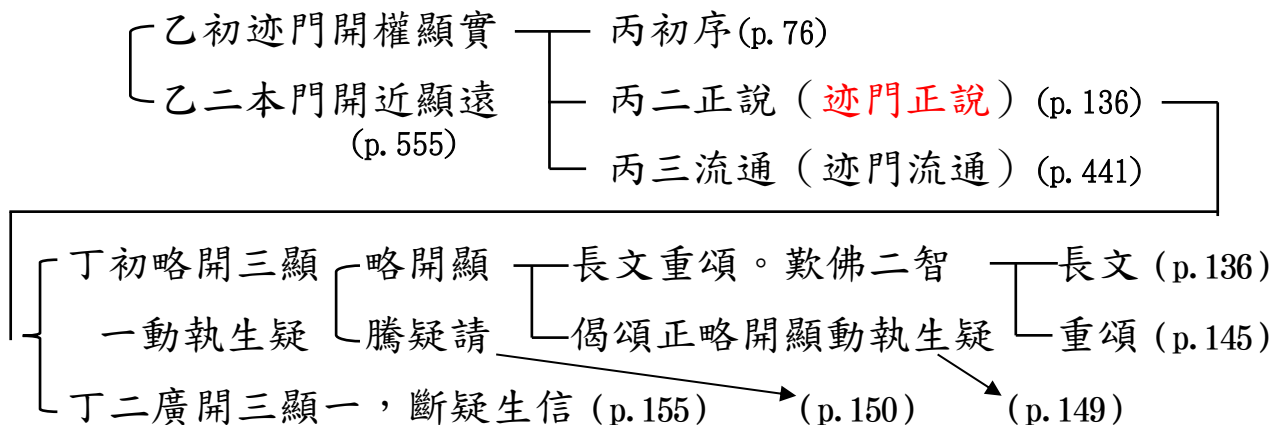
本中權實→實。迹中權實→權。（自他合權實）

P. 136, L. 1 【結成四句】《法華文句記》卷4〈釋方便品〉：「結成四句者，對之應言：本中權實皆實；迹中權實俱權；以本中實望迹中權，名第三句；不思議一，本迹俱得，雙非故也。」(T34, p. 218, c4-7)

P. 136, L. 1 【舍利弗】《法華文句記》卷4〈釋方便品〉：「次弟子，迹本相對各有權實，亦從本迹而立二名。若通論者，本及中間乃至今日，節節無不具有四句。『亦具四句』云云者，如前師中，但以弟子為異，故云亦具。」(T34, p. 218c7-11)

P. 136, L. 3 【若從佛迹】《法華文句記》卷4〈釋方便品〉：「次若從佛迹下，結成釋品也。師弟從本垂迹，據化本意，既俱得稱為方便品，況師弟引入圓因而不能稱方便品耶？」(T34, p. 218c16-19)

【科判】甲二、別說迹本兩門：(p. 76)



◎在「廣開三顯一斷疑生信」中，方有所謂「三周說法」。